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。

一、某甲為 113 年所得稅結算申報，當年度取得專利權 500 萬元，但支出成本 405 萬元、費用 310 萬元，計算結果仍虧損 215 萬元。該區國稅局請其補交成本費用之統一發票，甲表示其為發明家，不知會計及蒐集發票等事務，但該專利須投入相當之成本費用及失敗支出，為眾所知悉。國稅局不採，將成本費用悉數剔除，按累進稅費用核課經復查、訴願均駁回。如甲委任你任訴訟代理人向法院起訴。請問：（50%）

（一）是否須附帶優勢證據？起訴理由為何？

（二）如除補稅處分外，另以稅法雖為專業，但不知可詢問本局，自以為是即有過失，並按裁罰標準處以罰鍰，如不服得提出何理由？

二、某乙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時，自其父親處繼承 A 農地所有權。嗣 A 地所在地區市政府，基於開發捷運建設需要，有意徵收包括 A 地在內多筆私人土地。某乙經通知後參與市政府徵收計畫公聽會因而得知相關訊息，遂在某稅捐顧問建議下，趕在市政府於公告徵收前，於 109 年 7 月時先取得 A 地農用證明，同時將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某乙之子某丙，於同年 8 月時再辦理 A 地無償移轉登記之贈與稅的申報。該贈與稅申報案，業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 109 年 10 月時，以系爭 A 地移轉符合法規農地農用為由，核發給乙「A 地移轉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」書。109 年 11 月時，市政府果然就 A 地進行徵收公告，並請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應及時向市政府申領補償費。乙之子丙遂於 109 年 12 月時，向市政府申請領取徵收補償費，共計新台幣 3,000 萬元。

本件個案，經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於 114 年 10 月調查時才發現上情，遂以乙移轉 A 地所有權給丙時，即已知悉系爭 A 地將被市政府公告徵收為由，涉有藉此移轉而規避贈與稅負嫌疑，於 114 年 11 月對乙發出贈與稅之補稅處分。乙則對此補稅處分不服，主張該補稅處分根本缺乏法律依據，且有悖於乙先前所獲該管機關所發給之「A 地移轉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」書的信賴，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試附理由與依據說明：（50%）

（一）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對乙所發出之補稅處分，是否如乙所言，缺乏法律依據？同時違反信賴保護原則？

（二）本件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對乙所發出之補稅處分，是否有逾越核課期間的問題？

試題隨卷繳回